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63號

原告 王凱儒

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
扶停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福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、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萬2,6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張又勻